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1563—2013

四川出境猕猴桃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3-03-11 发布

2013-06-01 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生产基地控制	1
4 采收控制	2
5 生产加工控制	2
6 出境猕猴桃储藏控制	4
7 标签	4
8 包装	4
9 运输	4
10 追溯召回控制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四川省自然资源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国瑛、周洪波、邵宝林、张军、丁建、崔永亮。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四川出境猕猴桃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出境猕猴桃生产基地、采收、生产加工过程、储存、包装、运输、追溯召回等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出境猕猴桃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91-2000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393-2000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2000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25-2000	绿色食品	猕猴桃
NY/T 658-2002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844-2010	绿色食品	温带水果
NY/T 1056-200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DB51/T 463-2004	绿色食品	猕猴桃生产技术规程
SN/T 2955-2011	出境水果种植基地农残控制管理规范	
SN/T 2957-2011	出口水果果园、包装厂管理规程	
GB/T 20014.2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生产基地控制

3.1 环境、设施要求

3.1.1 环境

猕猴桃生产基地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 生产基地应选择在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并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内。
- 生产基地的大气环境、土壤、灌溉水按照NY/T 391和GB/T 20014.2有关要求控制。应确保不被农药污染，并符合输入国或地区的相关要求。
- 生产基地与四周荒山陡坡、农作物的交界处应有天然或人工设置的隔离沟或隔离带，确保不受临近林地、农田施肥和用药等作业的污染。

3.1.2 基础设施

按照SN/T 2955 要求进行控制。

3.2 种植基地栽培管理要求

3.2.1 栽培管理技术

按照DB51/T 463 要求进行控制。

3.2.2 种植基地管理要求

按照SN/T 2955 要求进行控制。

3.3 农业投入品控制

3.3.1 农药控制

按照SN/T 2955 要求进行控制。

3.3.2 肥料控制

按照NY/T 394 要求进行控制。

3.4 出境猕猴桃果园备案

出境猕猴桃生产应符合《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种植过程中,生产者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提出出境猕猴桃基地备案申请,随附《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检验检疫部门文件审核和现场考核合格后,予以备案,方可出口。

4 采收控制

猕猴桃采收应从以下方面进行控制:

- 各猕猴桃品种达到相应成熟度指标,方可进行采收。
- 生产基地必须建立采收管理制度,以确保在安全间隔期后采收。
- 采收应作好记录,包括果园备案号、地块编号、采收日期、采收人员、采收重量等溯源信息。
- 周转筐应采用无毒、无味、易清洁的材料制作,不得使用竹木制品。
- 企业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轻摘、轻放、轻装、轻卸,避免指甲伤、碰压伤、刺伤、摩擦伤。

5 生产加工控制

5.1 包装厂基本条件及设施要求

按照 SN/T 2957 要求进行控制。

5.2 包装厂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包括组织机构、包装厂选址及硬件设施、平面图、生产数据、人员培训、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加工工艺流程及其描述、储藏、运输、水果溯源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保留详细相关记录。

5.3 加工过程控制

5.3.1 原料果进厂验收

原料果进厂验收应符合以下要求:

- 包装厂应建立原料果进厂验收制度及标准;

—原料果应来自备案果园，若来自非自营或协议备案果园，应有供货证明，并对果园备案号、地块编号等信息进行登记入厂；

—备案果园与非备案果园、内销与外销的猕猴桃应分库或隔离堆放，并建立相应标识；

—包装厂按照一定频率，对来自不同的备案果园、不同地块的猕猴桃原料进行抽样，送至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农残等安全卫生项目的检测，并对检测报告进行整理、分析。

5.3.2 加工车间管理

5.3.2.1 加工车间环境卫生要求

加工车间环境卫生应满足以下要求：

—车间应定期进行环境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车间内经加工后剔除的病虫果、清除的残渣等要及时清理，统一运至专用场地做除害处理。

5.3.2.2 加工规范

猕猴桃加工应符合以下规范：

—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操作规范对出口猕猴桃进行加工，并保留日加工记录。同一个场地不允许同时加工输往国家或地区检验检疫要求不同的猕猴桃。

—应建立关键工序，并设立关键工序的加工、验收标准和检验人员。

—检包装厂检验员对经加工合格的猕猴桃进行抽检，抽检时主要检查该果实有无机械伤口以及是否符合进口国有关检疫要求等。包装厂检验员检验不合格的猕猴桃，应迅速查明原因，然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加工。

5.4 防疫要求

包装厂防疫应符合以下要求：

—包装厂在加工车间、储藏库等应设有有效的防虫防病及除害处理设施；

—包装厂应聘用专人作为出口猕猴桃检疫人员，检疫人员应了解出口国检疫病虫害，并能准确识别猕猴桃常见病虫害；

—应制定重大病虫害疫情处置措施；

—应对原料果及加工过程中发现的病虫害和危害程度进行记录。

5.5 检验控制

包装厂出境猕猴桃检验应符合以下要求：

—包装厂应具有符合检验要求的实验室，配置检验台、台灯、解剖镜等必要的检验设施。

—包装厂应配备一定数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

—包装厂应定期收集国内外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检验技术及标准。

—包装厂应制定出境猕猴桃检验工作程序，并建立各项相关记录。

5.6 不合格品控制

5.6.1 原料不合格品控制

核查原料果，若非来自备案果园，或来自非自营和协议备案果园而无供货证明的，直接拒收；原料果进厂验收时，过熟、病果、虫果、腐烂果或其它原料果进厂验收制度及标准中规定的不合格原料，被

判定为不合格，由检验员在原料验收单上做好记录，通知仓管员。仓管员对猕猴桃原料做出“不合格”标识，将其放置于不合格区。通知果园进行退货或依据供货合同进行处理。

5.6.2 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控制

对于包装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原料果时，应有“不合格”标识，置于不合格品容器中。批量生产完成后清点不合格原料果并退回仓库。库管对不合格原料果进行登记，并通知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对于包装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置于不合格品区，标上“不合格”标识。车间主管应进行不合格品的分析。批量生产完成后对不合格品进行返工或降级处理，并填写相应记录。

5.6.3 成品不合格品控制

成品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置于不合格品区，标上“不合格”标识，在检验报告单上应有记录，批量检验完成后对所有不合格品进行分析，进行返工或降级处理，并填写相应记录。

5.7 出境猕猴桃包装厂注册登记

出境猕猴桃包装厂应符合《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包装厂向当地检验检疫部门提出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申请，随附《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检验检疫部门文件审核和现场考核合格后，予以注册登记，方可加工出口。

6 出境猕猴桃储藏控制

出境猕猴桃储藏应满足以下要求：

—储藏条件必须卫生清洁，无异味；

—在储藏中，出境猕猴桃应单独存放，不同级别猕猴桃也必须分开储藏；

—出境猕猴桃应经过预冷后入冷藏库，冷藏库温湿度应稳定，储藏期温度、时间应满足猕猴桃品种相应要求；

—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乙烯含量；

—贮藏期若要使用药剂保鲜的，应按照《出口水果包装厂使用添加剂备案要求》，对拟使用的保鲜药剂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前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交《出口水果包装厂添加剂使用备案申请表》，在检验检疫局申请备案，经审查符合要求，备案后方可使用。

7 标签

出境猕猴桃纸箱上应粘贴检验检疫标签，标签为中英文或进口国文字与中文对照，基本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备案基地名称及备案号、水果包装厂名称及注册号、产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内容。字迹应清晰、完整。

8 包装

包装材料，如纸箱、托盘、保鲜袋、包装纸等应符合输入国或地区及中国相关标准，应作性能鉴定，并获得《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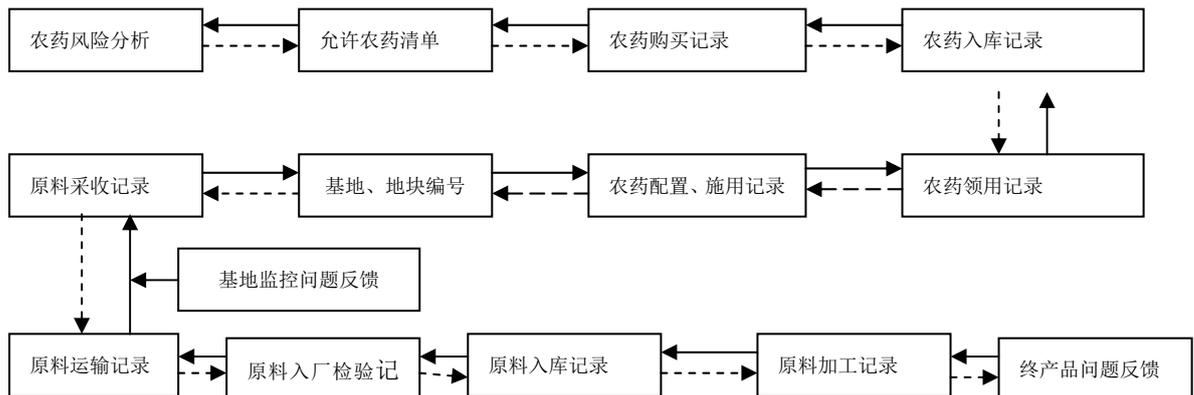
9 运输

按照NY/T 1056要求进行控制。

10 追溯召回控制

10.1 追溯要求

出境水果种植基地和包装企业应建立有效运行的追溯管理系统。根据基地监控和终产品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启动不同环节的追溯。以农残控制为例，追溯管理系统参下图。



10.2 追溯内容

追溯管理系统包括水果种植基地信息、采收、加工、运输等全部过程。追溯标识主要有企业代码、原料采收日期、基地编号、生产日期，通过相关的记录、标识和编号完成对整个过程的追溯。通过追溯，分析查找种植、加工过程中的问题，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在保证追溯可靠的前提下，追溯标识编号力求简短，并在管理体系文件中予以说明。

10.3 召回

企业应建立召回制度，对于国外通报的检验检疫问题，企业应及时召回相关产品，检验检疫机构跟踪调查，并查明原因，监督企业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